

核數師報告書



致浩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16至49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撰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編撰真實而公允的財務報表。在編撰真實而公允的財務報表時，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股東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樣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編撰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與判斷及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適用於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採用及充分披露有關估計、判斷及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規劃及進行審核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一切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作為本核數師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的充分憑據。本核數師於作出意見時，亦已衡量財務報表所載資料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的審核工作可為本核數師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